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857號

原告 沈時羽

被告 黃家慶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」，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
- 四、經查，被告黃家慶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5號判決被告有罪在案乙情，有該判決書附卷可稽。而原告沈時羽係於1,131,008元始具狀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乙節，亦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暨其上之該院收狀戳章附卷可佐，足認原告於本院判決後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且因本案尚未因上訴繫屬第二審法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自應予以駁回；且

其訴既經駁回，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五、又原告對被告所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如欲另行起訴，得依法向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；或於刑事案件上訴權人（如檢察官、被告等）對於刑事案件提起上訴，繫屬於第二審法院後，原告得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另行依法向刑事案件之繫屬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因其本件之訴駁回而影響其請求權利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；如有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毓珊